

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第 10 期

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2022 年 1—10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1—10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75 起、死亡 86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4 起、下降 15.73%，死亡人数减少 13 人、下降 13.13%。其中，发生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1 起，死亡 6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、上升 20%。10 月份，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20%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、上升 20%。

一、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10 月份，道路运输业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、上升 100%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、上升 100%；商贸制造业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）；居民服务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），其余行业未发生事故。

1—10 月各行业事故情况主要是：

（一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42 起、死亡 50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5 起、下降 10.64%，死亡人数减少 7 人、下降 12.28%，其中：道路运输业发生事故 41 起、死亡 49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6 起、下降 12.77%，死亡人数减少 8 人、下降 14.04%；仓储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）。

（二）建筑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11 起、死亡 1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7 起、下降 38.89%，死亡人数减少 7 人、下降 38.89%。其中：房屋建筑业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；土木工程建筑业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、下降 55.56%，死亡人数减少 5 人，下降 55.56%；其他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、下降 40%，死亡人数减少 2 人、下降 40%；

（三）商贸制造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12 起、死亡 1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、下降 29.41%，死亡人数减少 3 人、下降 17.65%。其中：化工行业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、上升 200%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、上升 200%；工贸行业事故 5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9 起、下降 64.29%，死亡人数减少 8 人、下降 57.14%；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4 起，死亡 5 人，同比事故增加 2 起、上升 100%，死亡人数增加 3 人、上升 150%；

（四）采矿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33.33%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、上升

33.33%;

(五)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:累计发生事故5起、死亡6人,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、上升25%,死亡人数同比增加2人、上升50%;

(六)农林牧渔业:累计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(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)。

二、县(市、区)事故分布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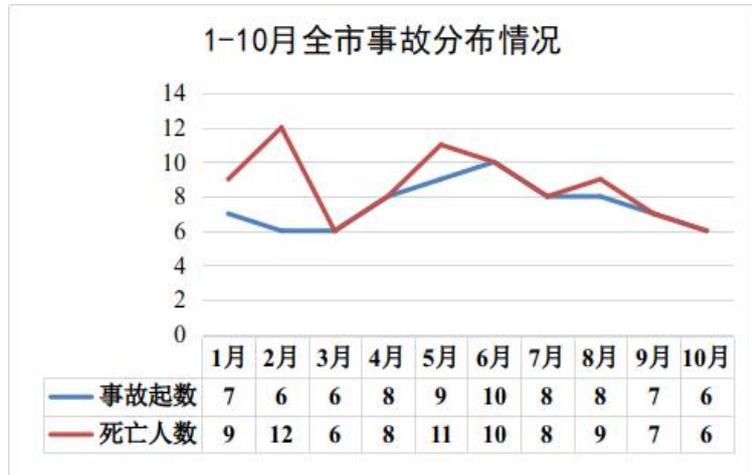
10月份,红塔区、江川区、通海县和元江县4个县(区)发生事故6起、死亡6人,其余5个县未发生事故。

1—10月,9个县(市、区)事故起数呈现“一增一平七降”的特点,即江川区事故起数比去年同期增加、通海县与去年同期持平,其余7个县(市、区)比去年同期下降。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75	-14	-15.73	86	-13	-13.13
红塔区	23	-1	-4.17	26	2	8.33
江川县	9	4	80.00	14	8	133.33
澄江市	5	-2	-28.57	5	-2	-28.57
通海县	7	0	0.00	8	1	14.29
华宁县	5	-1	-16.67	5	-6	-54.55
易门县	6	-1	-14.29	7	0	0.00
峨山县	6	-5	-45.45	7	-6	-46.15
新平县	7	-3	-30.00	7	-4	-36.36
元江县	7	-5	-41.67	7	-6	-46.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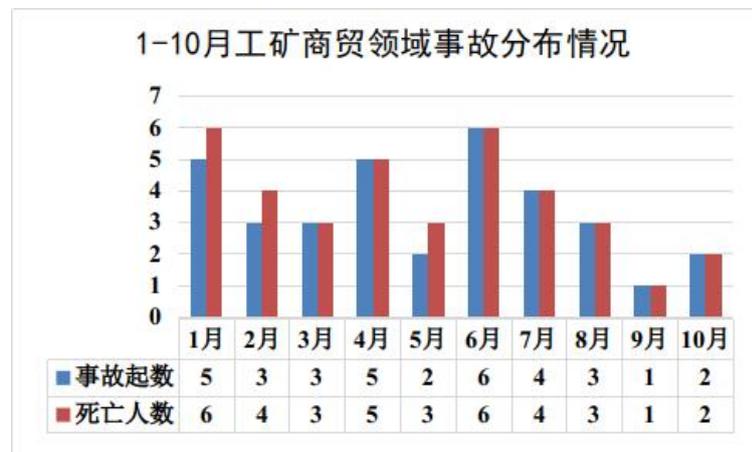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主要特点

(一)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。从全市 1—10 月事故月度分布情况来看,上半年全市事故总体呈现逐月攀升趋势,6 月份全市事故起数达到 10 起,明显



高于其它月份。自 7 月以来,全市事故稳中有降,呈现逐月回落态势。1—10 月全市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75 起、死亡 86 人,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5.7%、13.1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全市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保持“双下降”的态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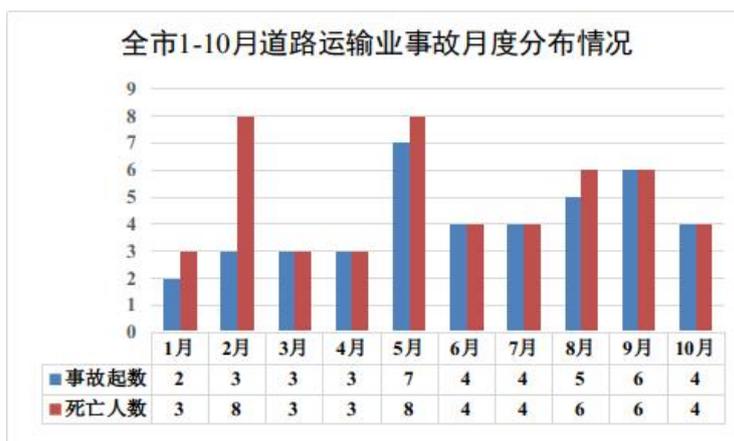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下半年工矿商贸领域事故总体下降明显。进入 7 月以来,全市工矿商贸领域事故呈逐月回落态势。1—6 月工矿商贸领域平均每月发生事故 4 起,7—10 月平均每月发生事故 2.5 起,7—10 月,全市工矿商贸领域



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好于上半年情况。1—10 月全市工矿商贸

领域累计发生事故 34 起、死亡 37 人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9%、11.9%，总体形势趋于稳定。

（三）下半年道路运输事故增量明显。5 月份以来，全市道路运输事故呈易发多发势头，事故增量明显。1—4 月平均发生事故 2.75 起，5—10 月平均每月发生事故 5 起，明显高于 1—4 月的平均水平。



（四）居民服务修理业和其他服务业事故增量明显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事故有所抬头。1—10 月，全市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共发生事故 4 起，且全部集中在红塔区，比 2021 年增加 3 起，4 起事故分别是：玉溪市永祥彩钢瓦工程有限公司“1·13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、玉溪市鸪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3·01”触电一般事故、云南东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5·12”中毒或窒息一般事故和高新区驰丰汽车修理厂“10·31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；1—10 月，全市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生事故 2 起（2020、2021 年未发生过事故），分别是：红塔区利锦再生物资回收站“9·27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、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“10·23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。

四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认清形势，着力抓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。冬季已至，低温、雨、雪、冰冻等安全生产不利因素逐渐增多，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等活动将步入高峰期，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所面临的形势，把抓好安全生产有关工作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放在更突出的位置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深刻汲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，结合辖区、分管行业特点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政府、监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积极主动、担当作为，坚决消除监管盲区、死角，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统筹抓好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。要突出抓好消防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危险化学品、冶金工贸、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同时要紧盯近期事故易发多发的一些行业领域，逐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出来的隐患紧盯不放，坚决督促整改到位，坚决消除各类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严格监管执法，保持“打非治违”高压态势。要认清当前企业大面积复工复产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、各类风险点多面广和第四季度各生产经营单位抢效益、赶进度，导致安全生产风险交织、矛盾叠加的实际，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和现场安全管理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四

个一律”、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等执法措施，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，重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。

（四）抓好宣传教育，着力提高全民安全法治意识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两微等媒体、网站，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重大信息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开展通俗易懂、图文并茂的安全生产宣传，促进宣传工作更加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让广大人民群众、企业职工真正明白什么是安全生产、怎么干才能安全，提高宣传覆盖面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、法治意识和安全生产素质。